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87号

申请人：广州XX建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4〕XX号，下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1月31日前，申请人已将工商年审等事项委托XX（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XX公司）处理。XX公司未

按要求的时间为申请人申报 2022 年度的工商年报,也未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另外,因工商年审提醒信息所留的联系方式为 XX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致使申请人知晓 2022 年年报未申报的情况滞后。申请人在得知申报逾期的消息后,已积极配合处理,并采取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求对申请人本次逾期申报的行为免除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区综合执法局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因职权变更,被申请人为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 号),将粤府函〔2019〕113 号公告赋予区综合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被申请人行使,同时明确本公告生效之前,区综合执法局已立案的上述领域的行政执法案件由该局继续办理。本案中,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申请人涉嫌逾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根据上述规定,区综合执法局具有继续办理该案,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作为职权变更后继续行使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职权的行政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为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二、区综合执法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

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2024年7月23日，区综合执法局决定对申请人涉嫌逾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向社会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超出法定报送及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的期限（2023年6月30日）7个月，超出责令补报及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的期限（2023年8月31日）5个月。区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逾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自由裁量。因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在责改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报与公示。结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市监规字〔2021〕4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行为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区综合执法局决定对申请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裁量适当。

综上，区综合执法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三、区综合执法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7月23日对申请人涉嫌逾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告[2024]XX号]，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10月8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区综合执法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以代理记账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为由请求不予处罚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2年5月8日经工商登记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XX路XX号XX室，之后多次变更住所，于2020年7月10日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街X号XX房之二，于2024年2月29日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XX街XX号XX房（仅限办公），于2024年4月16日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XX街XX路XX号X栋X层XX单元自编X单元。

2023年7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补报年报通告（企业）》，

载明：“广州 XX 商贸有限公司等 69724 家企业：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报送并向社会公示 2022 年度报告。对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报并向社会公示 2022 年度报告。”该《通告》的附件广州市 2022 年度逾期未年报企业清单名录中包括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6 日，被申请人通过南沙区电子公文交换的形式，向区综合执法局送达《关于移送广州 XX 建材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年报违法线索的函》（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 XXXX 号），将申请人涉嫌逾期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违法线索移送区综合执法局处理。

2024 年 3 月 25 日，区综合执法局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案件线索移送函》[粤穗南综执（南）移字〔2024〕X 号]，载明：因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XX 街 XX 号 XX 房，现将申请人涉嫌逾期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线索移送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024 年 5 月 23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区综合执法局作出《关于〈案件线索移送函〉[粤穗南综执（南）移字〔2024〕X 号]有关处理情况的复函》，载明：申请人因未按照要求准时报送 2022 年度企业年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被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后，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将住所迁移至海珠区，于 2024 年 4 月将住所迁移至番禺区。依

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之规定，应由区综合执法局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逾期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理。

2024年7月3日，区综合执法局向申请人作出《协助调查通知书》[粤穗南综执（南）协调字〔2024〕第XX号]，请申请人携带逾期年报补报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等材料到区综合执法局协助调查申请人涉嫌逾期报送和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实。

2024年7月18日，区综合执法局向申请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南）责字〔2024〕第XX号]，告知申请人涉嫌逾期报送年度报告，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

2024年7月23日，区综合执法局对申请人涉嫌逾期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7月29日，区综合执法局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龚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补报2022年年报。同日，申请人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并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公示信息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年度报告管理信息）。其中，《情况说明》载明：申请人原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街X号XX房之二，期间未及时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现新地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XX街XX路XX号X栋X层XX单元自编X单元，现重新到南沙区处理2022年逾期年报问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公示信息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年度报告管理信息）显示，2022年7

月 14 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4 年 9 月 18 日，区综合执法局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告〔2024〕XX 号]，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区综合执法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当事人：广州 XX 建材有限公司。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当事人涉嫌逾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逾期公示年度报告。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才通过广州红盾信息网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提交 2022 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的年度报告超出法定公示期限 7 个月，超出责令改正期限 5 个月。……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逾期年报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补报，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确定其逾期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有关‘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行为的处罚……从轻……法定年报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大写），¥2000.00。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2024年10月8日，区综合执法局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10月18日，申请人不服区综合执法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补报年报通告（企业）》《逾期年报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关于移送广州XX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年报违法线索的函》（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XX号）、南沙区电子公文交换截图、《案件线索移送函》〔粤穗南综执（南）移字〔2024〕X号〕、《复函》（海市监函

〔2024〕XX号）、《案件线索移送函》〔粤穗南综执（南）移字〔2024〕X号〕、《关于〈案件线索移送函〉〔粤穗南综执（南）移字〔2024〕X号〕有关处理情况的复函》《协助调查通知书》〔粤穗南综执（南）协调字〔2024〕第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南）责字〔2024〕第XX号〕、《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告知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告〔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4〕XX号〕及送达回证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2019年4月24日生效）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相关执法决定一律无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2024年9月6日生效）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第四条规定：“本公告生效之前，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立案的上述领域的行政执法案件由该局继续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由区综合执法局行使，自2024年9月6日起调整由被申请人行使，公告生效前区综合执法局已立案的案件由该局继续办理。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区综合执法局已于2024年7月23日对案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作为继续行使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相关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并向社会公示。”第七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市监规字〔2021〕4号）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年度报告，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年度报告报送及公示的期限。区综合执法局根据上述事实，认定申请人逾期公示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并结合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存在从轻处罚的情节，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法有据，裁量适当，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主张其委托办理年度报告手续的XX公司逾期报送及公示其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未告知其逾期的情况，导致违法行为发生，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

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7月23日对申请人涉嫌逾期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在作出处罚前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应当指出的是，《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2月6日收到被申请人移送的涉案线索，于2024年7月23日决定立案，未依照前述法律规定在收到线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属于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并未影响申请人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4〕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